梅州市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

活动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7〕15号）和农业部农机化司《关于组织开展好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农机安〔2017〕15号）和省农业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17年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》（粤农办〔2017〕294号）的精神，结合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，为扎实做好我市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全面落实农机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为主题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、和谐发展的理念，大力宣贯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，通过集中开展一系列深入基层、贴近群众、面向社会的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扩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覆盖面，弘扬安全发展理念，有效防范和遏制农机较大以上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。各地农业（农机）部门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要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始终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”这条红线，引导农民群众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广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知识。

（二）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。各地要本着创新形式和内容，开展好2017年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。通过现场发放倡议信、宣传画册和操作挂图，放演农机安全宣传片等方式，宣传安全法规与安全知识，解答农民群众有关农机安全生产、农机化生产技术和农机惠农政策等方面的问题。

（三）开展农机事故警示教育活动。各地要组织机手观看警示教育片、举办事故案例和事故模拟教育培训展览、事故反思讨论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活动，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，吸取事故教训，讲解安全知识，强化安全意识，推动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四）开展“三夏”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。各地要结合“三夏”农机生产实际，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要求，组织人员深入重点区域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确保“三夏”农机安全生产、作业安全。

（五）开展送农机安全知识下乡活动。各地要把“农机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与日常安全教育工作相结合，组织开展好“六个一”和送农机安全知识下乡活动，切实提高农机手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法律意识，使农机安全生产知识深入人心、家喻户晓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我局成立由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陈建勤任组长的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工作小组，负责组织开展全市“农机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活动工作小组成员由局农机化办、市农机推广站有关人员组成。各级农业（农机）部门相应成立活动工作小组，负责落实辖区内的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根据当地实际，成立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工作小组，制定活动方案，落实辖区内的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。并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并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开展咨询活动。6月中旬，我局将在大埔县组织开展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。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，组织开展一次以“全面落实农机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为主题的农机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，广泛宣传农机法律法规、农机安全生产知识，营造全社会重视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“打非治违”。重点整治拖拉机非法载人、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未检验作业等各种违法违章行为，规范牌证管理，消除农机安全隐患，努力提高农机“三率”水平，促进农机化安全发展。

（四）做好法治宣传。各地要以开展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为契机，通过在电视、报刊开设访谈栏目、发表文章、发布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，集中宣传农机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普及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。

（五）完善应急机制。各地农机部门要结合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积极开展不同层级、形式多样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。要继续深入开展对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置力度，杜绝和严肃查处瞒报、谎报、漏报和迟报农机事故行为。同时，加强与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互通信息机制。

各级农业（农机）部门及农机监理机构要高度重视，按照农业部的要求，加强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信息跟踪调度，掌握相关动态，将好的做法编辑成简报或信息报我局农机化办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6月5日将开展农机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、6月22日将工作总结及《农机安全监管活动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报我局农机化办（包括电子版），以便及时汇总报送省农业厅。

联系人：张瑞泉，电话（传真）：2188305，电子邮箱：mzsnjb@163.com。

附件：农机安全监管活动统计表

梅州市农业局

2017年5月31日